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议案》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主营产品，提升光显业务板块整合能力及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协议》，拟在常州武进高新区扩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